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武超先生、石成忠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原定任职日期至2026年9月10日。辞去上述职务后，武超先生、石成忠先生仍分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和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超先生、石成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超先生、石成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后续股票交易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的高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在此，公司向武超先生、石成忠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对公司人力资源及生产经营管理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征得本人同意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哲先生、刘佳辉先生、谭海燕先生、荆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介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相关董事会委员会事前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哲先生、刘佳辉先生、谭海燕先生、荆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张哲先生、刘佳辉先生、谭海燕先生、荆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武超先生、石成忠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新聘任副总经理人员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 新聘任副总经理人员简介

1. 张哲：男，满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电力东北分公司发展部部长、沈阳热电扩建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兼）；华润电力东北大区发展部总经理；华润电力东北新能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党委委员、华润电力东北新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电力东北大区发展部部长（电力直管经理人副职级）；华润电力锦州公司发展总监。现聘任其担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刘佳辉：男，满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华润新能源东北分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助理部长；华润电力东北大区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华润电力东北大区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惠天热电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聘任其担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3. 谭海燕：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曾任：华电国际奉节电厂运行部值长、副主任；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生产准备部值长、发电部助理部长、招标采购部助理部长、招标采购部副部长；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大区燃料部部长。现聘任其担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荆波：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副部长、EHS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招标采购部副部长、EHS部部长、设备管理部部长。现聘任其担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